

证券代码：833858

证券简称：ST 信中利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选举王国春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原监事魏勤女士辞职，为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选举王国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国春先生简历如下：

王国春，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职深圳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李时珍假日酒店行政经理等职。

王国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股本0%，与公司股东及其他董监高无关联关系。王国春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王国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0日